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年租金人民幣2,635,271元（相當於約2,558,848港元）租賃該土地，為期三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業主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只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所載之呈報及公佈規定，方可訂立，並豁免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位於中國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一幅土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i) 業主；及  
(ii) 本公司

- 房產：位於中國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一幅土地，總可使用面積為102,619.6平方米
- 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 租金：每年人民幣2,635,271元（相當於約2,558,848港元），亦為租賃協議三年期內本公司持續關交易之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兼主要股東肖兵先生擁有其75%、梁志軍先生擁有5%、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方曦先生擁有5%，以及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15%，業主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內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租賃協議只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所載之呈報及公佈規定，方可訂立，並豁免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交易詳情將納入本公司下一次公佈之年報及賬目內。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擬使用該土地以重新安置及擴大其生產設施、研究及開發中心及辦公室大樓。本公司認為，有鑑於本公司目前廠房鄰近地區之發展計劃有改變，影響到本集團之天綫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測試，因此有必要作出有關重新安置。本公司已就該土地進行考察，認為就以上用途已符合本公司之規定。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已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鄰近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利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

本公司擬於租賃協議三年後屆滿時續約。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就有關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基站天綫之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安裝服務。本公司向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當中包括中國流動通信網絡經營者及流動通信設備營運商／系統整合商。

業主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本公佈日期，該土地乃業主持有之唯一投資。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周天游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王鵬程先生及強文郁先生。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詞語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由業主擁有位於中國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一幅土地，總可使用面積為102,619.6平方米
「業主」	指	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就租賃該土地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為僅供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0元兌0.97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已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兵  
主席

中國西安，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